

标段编号：2605-440309-04-05-8627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综合市场主楼天井钢结构屋面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5
一、 企业项目业绩	9
二、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29
三、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62
四、 履约评价	126
五、 违法处分情况	131
六、 光明工务署感谢信	132
七、 红榜情况	134
八、 企业综合实力	14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工程业绩	提供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报告时间、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没有注明其姓名和职务，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 注：1、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等。 2、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4	履约评价	提供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5	违法处分情况	投标人提供在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网查询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招标项目截标之日前的处分）对应的处罚缴费完成证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英涛	
项目经理姓名	蒋金住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1442009201116601	
一、企业项目业绩 提供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光祥厂房2-8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546.45164	厂房2-8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2024.6.1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钢结构工程-裕富段	10.5	钢结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验收。	2024.3.18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钢结构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前2项进行复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同乐主力学校 报告厅二次装 修及运动场重 新修建工程	640.507 809		2022.1.25	深圳市龙岗区龙 岗街道同乐主力 学校
2	新桥街道万丰 消防站装修工 程	298.571 566		2023.7.17	深圳市龙岗区坂 田街道办事处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16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x年x月-x年x月）	证明材料
1	蒋金住	建筑工程	一级	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2	陈英杰	建筑施工	高级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3	游彩艳	建筑结构	高级	质量员证	建筑结构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4	李剑	风景园林	中级	安全工程师证	土建安全	2025年7月-2026	职业证书、社保

						年5月	
5	王娟	机电安装	高级	职称证	机电工程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6	陈宗源	机电	中级	职称证	机电工程	2023年5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7	王春兰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一级	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造价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8	郑铁辉	建筑施工	高级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9	符众	/	/	安全员证	安全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0	游瑞明	/	/	安全员证书	安全	2025年3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1	傅红梅	/	/	施工员证	土建施工	2025年3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2	胡爱香	/	/	施工员证	市政施工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3	陈红燕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	质量员证	土建质量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年5月	
14	何紫仪	风景园林	初级	材料员证	材料员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5	乔荣超	结构工程	中级	资料员证	资料员	2024年6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16	秦德营	建筑施工	中级	劳务员证	劳务员	2023年1月-2026年5月	职业证书、社保

四、履约评价

提供近5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等级	履约时间
1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表扬	2022. 8. 9
2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5. 29
3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6. 2
4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6. 8
5	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级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2. 12. 21



一、企业项目业绩

(一) 企业业绩：光祥厂房2-8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024-14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祥段)

光祥厂房2-8层装修、室外园
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合同文件

2024年6月

甲方：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北路 10 号 A、B 栋

法定代表人：张现峰

联系人：冼贵裕

联系电话：13662204270

电子邮箱：2171173502@qq.com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13713808675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料规范技术要求之全部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即 RMB 5,464,516.40），其中

- a) 厂房 2-8 层装修工程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即 RMB 3,264,516.40）；
- b) 园林景观工程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即 RMB 1,400,000.00）；
- c) 大厦屋面钢结构工程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即 RMB 700,000.00）；
- d) 厂房红线外雨污水与市政接驳工程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即 RMB 100,000.00）。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其中屋面管道栈桥工程为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才



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按最后经发包方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并按单价表内的单价计价。

2.2.2 单价合同：(不适用)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即 RMB_____)。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

2.2.3 暂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即 RMB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
待本工程竣工后，将按已获甲方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按甲乙双方协定之计价原则计价。量度计价的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60 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每间隔 28 日历天，可申请一次中期付款，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向乙方支付累计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计价值(不含甲供材料)，扣除该估值之 20%及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后所得之金额。

4.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现场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90%。

4.3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 4.4 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
- 4.5 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 4.6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 2 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4.7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 4.8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9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 4.10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方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4.1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4.11.1 开户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11.2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4.11.3 账 号：4425 0100 0057 0000 2024

第五条 技术要求

- 5.1 按甲方现场已确认的图纸施工，满足验收条件即可。



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光祥厂房 2-8 层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屋面钢结构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波生强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 企业业绩：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钢结构工程-裕富段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www.szhuasheng.com.cn

合同编号：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4)年(18)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钢结构工程-裕富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甲 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www.szhuasheng.com.cn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作业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钢结构工程--裕富段工程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钢结构工程--裕富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沙庙路西侧

分包工程内容：钢结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包验收。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

甲方提供材料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3月18日，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05月18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价款：不含税价（暂定）（小写）¥96330.28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含税价（暂定）（小写）¥1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检验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包括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所得税等全部工程费用。

4、结算价款的计算

工程量：按现场实测并经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5、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1)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工程量，次月 15 日前支付至上月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支付累计工程款 3%（防水工程保修金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个月）。

乙方聘用的工人进入工地必须先到安环部办理入职登记、三级安全教育、录入实名制门禁系统、上下班必须走实名制通道作为考勤依据，每日早上 7:00 前、中午 11:00 前、下午 13:00 前、晚上 18:00 前必须确保每日不低于 4 次打卡。如果不按要求执行发生劳资纠纷时全部视为工地无此人处理。每个工人离职时必须先到安环部办理离职登记和实名制注销工作。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每月在农民工专户代发所有工人工资，按进场人员数量折算，代发人工工资额，在月进度款内发放，由班组长提供工资表并与进度款申请表一起交到项目部，如缺一则停发本月进度款，待解决后补发。

(2) 乙方应于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本月完成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由甲方审核并办理进度款结算。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 乙方办理首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乙方的银行名称及帐号的证明并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办理每次进度付款时，需提供：①真实有效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②最近 6 个月乙方完税证明文件；③工程款申领当月之前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签收表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供电、供水部门实际收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扣代缴。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一)、甲方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付琪 18802676469。

(二) 乙方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合同附件所列的乙方项目部的技术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至少一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期间无故离岗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如需对人员安排、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本合同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全部罚款、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秦德营 18682230314，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

3、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联系时，乙方项目经理有权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 8 小时内向甲方驻工地总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乙方认为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 4 小时内向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必须在 2 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



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 违反甲方或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六、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 2、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
-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 4、负责提供便于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点。

5、按主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及监理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计划、施工措施、施工资源配置方案等。

6、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责任）。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乙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终止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向乙方有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乙方进场生产必须的场地。

8、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负责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场地的统一规划，并协调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宜，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9、甲方应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关的生活设施和水电保障，具体细节另行商定。

七、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包括事实



上的分包)或转包。

3、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4、开工前五天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5、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此项,并保证会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且在施工中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6、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住宿乙方自行解决。

7、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每月 25 号向甲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10、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乙方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1、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负责乙方自用的材料搬运、看管、堆放、仓储、装卸车等工作。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甲方组织乙方到现场对损坏的工程进行核量定价,如乙方拒绝到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扣除乙方工程款。

14、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16、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17、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并督促乙方劳务分包单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按月定期向甲方提交由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工程款项。若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甲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如出现乙方工人或乙方劳务分包方工人上访、堵路、聚众滋事行为且未能妥善处置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次(且不低于1000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每增加一次每次增加2%(不低于200000.00元)的罚款,该罚款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类企业及其选派各类人员的资质证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乙方承担由于上述证件的不真实、不合法所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9、本工程交付甲方或第三方业主使用后,为因本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业主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工程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乙方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工程资料及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相关资料,具体报送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签收时间为准。乙方逾期不报的,甲方有权按80%实际完成量办理结算。

八、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达到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设计变更和主合同的相应条款组织施工。

2、质检机构：乙方应成立质检机构并配置专职质检人员，进行施工过程的检查指导，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检查和监督，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凡一道工序完工后或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自检报告，并附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产品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严格执行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原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检查和返工：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没有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又无法补救时，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

5、竣工验收：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全部完工后，应先行自检，于天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甲方根据验收规范及相关方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如乙方不提交竣工资料则不予进行完工结算。

6、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工程进度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并积极进行施工准备。工期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算起。

2、乙正式施工前，应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及时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已完成的工程形象、工程量，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下月要完成的工程形象、工程量，技术组织方案，安全质量措施，人员设备配置，须重点解决的问题等，并经甲方修正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计划调整，其调整方案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实施。

4、乙方所有进场人员设备要配置合理，且必须满足工程的安全、质量、环保及进度要求。当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应主动或按照甲方要求积极调整、更换、增加人员、材料、设备，并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5、当工程进度出现滞后时,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赶工措施以保证工期,其费用按对影响进度滞后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分担。

6、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未能完成施工任务,工期每延期1天对乙方罚款人民币元。

十、材料设备

1、乙方所用施工材料、构配件必须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设计的质量安全要求。

2、乙方应按照《相应材料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

3、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相应材料取样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乙方对其提供使用的材料的安全可靠性负有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检,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且不因甲方的抽检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了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特别是危险品、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运输及仓储安全,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自行负责,仓储地点和最大库存量应符合甲方对乙方分包工程的现场总体管理的要求,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持证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7、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合同承诺和甲方批准同意实施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名称、规格、数量及时进场,且性能完好。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工地所在地属地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

8、乙方应加强材料管理,避免浪费,甲供材料超过定额用量部分,甲方将按市场价加%的采管费扣回。

十一、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保障体系和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作业安全,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环境破坏和财产损失负责。



2、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意识,杜绝不安全行为,防患于未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应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防尘防毒面具、防水防雨用具、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高空、高边坡、地下、井巷作业;楼梯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及建筑物临空边缘要配置特殊防护设施(如防护栏、防护网、防护平台、排尘排烟、通风设施等),且符合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要求。

4、乙方应注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加强交通管理,加强降噪隔声、除尘除烟、排污排废的控制。材料堆放要整齐,设备停放于指定地点,垃圾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弃,并做好住宿食堂卫生防疫工作。

5、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火工、有毒、化工及其它特殊材料及爆破作业的管理。严格领料制度,妥善保管,杜绝流失。

6、乙方应在其每班施工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讲明应注意事项和应急措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警惕性,做到防微杜渐。并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7、乙方应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报请甲方批准后实施,严禁在不安全状态下进行施工作业。

8、乙方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为其所有进场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其他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所有进场施工设备投保,对安全风险较高或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明确规定应购买的设备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购买,并将投保的全套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若因乙方原因未投保或投保理赔不善,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责任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社会治安教育,杜绝违反、对抗、妨碍社会治安行为的发生。

十二、工程变更

1、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



2、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待设计院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后实施。

3、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如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竣工结算、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工程保修期

1、结算用的竣工图编制方法：在原施工图上标注所有变更工程通知单及签证单号，由乙方编制并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报甲方项目部审核，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乙方应及时报送结算及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相关资料，具体报送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签收时间为准。乙方逾期不报的，甲方有权按 80%实际完成量办理结算。

3、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合同金额 3%~5%）的履约保证金或由银行出具的开口式履约保函（不低于主合同相应的比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职责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乙方。

4、质量保证金：按乙方每月工程结算价款 3 %（与主合同一致）扣留，待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5、工程保修期：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从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工程保修责任期满止。

6、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属乙方违约，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或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工期违约金。

2、乙方施工期间如有出现材料与投标报价中材料清单中品牌规格不符合的，并未经

甲方同意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 万元。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按投标方案重做的权利。

3、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2)、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或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应向甲方赔偿损失金额外，还应按合同价或最终结算价（均指含税总价）总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转包出去。

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危及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称无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

8、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乙方其他违约行为。伙食由甲方统一供应，乙方按需购买，严禁自行开伙、在宿舍内烧煮食物，违者处以 200 元罚款/人次。

10、甲方提供的集装箱每间 5 张架子床，每间住宿人员不能少于 8 人。乙方自己加装空调不能超过 1.5P 每台，每台/月甲方收取 300 元电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甲方巡查发现上班期间宿舍内不关灯、不关空调现象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应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报请复验。对屡教不改者，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1000 元罚款。罚款用于奖励表现较好的班组长或劳动态度较好、工作技能杰出的工人。罚款和奖励都在现场予以公示。

(二) 甲方发生下述行为之一的属甲方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2、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十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分包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分包合同履行期间，若主合同解除，则可以解除本分包合同。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从事任何民事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6、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 2、合同终止：甲方工程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八、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2、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
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及15层

电话: 0755-83522992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户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086 3000 0004 60000

2024年 0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
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电话: 18682230314

传真: 0755-8482020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户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03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二、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一) 项目经理业绩：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3-01-107828001001

标段名称：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40.507809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蒋金佳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0



查验码：58582195682368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合同扫描件：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年(34)号

工程编号：2019-440307-83-01-107828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

工程地点：同乐主力学校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同乐主力学校校园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阳和路 51 号同乐主力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报告厅装饰工程、安装会议椅、灯光音响、电教设备设施、转播功能设备设施等配套设施、运动场翻新重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装饰工程

地面采用硬木地板、地毯、防静电活动地板、地砖，墙面采用乳胶漆、镀锌角钢龙骨埃特板、1.5mm 厚黑色拉丝不锈钢装饰板，天棚采用钢、木混合龙骨石膏板艺术造型，U 形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门窗采用实木门、铝合金窗，安装加厚观众椅 569 张。

（二）电气工程

包括配电箱、电力电缆、照明电线、矩阵染色灯、旋转面光灯、混色图案摇头灯、LED 光束摇头灯、射灯、吸顶灯等照明配电系统；光缆、光纤跳线、尾纤、信息插座、配线架等弱电系统；数字音频控制系统、数字视频控制系统、6+3 录播系统、音频监听系统、数字功放、阵列音箱、全数字灯光控制系统、烟雾机、分辨率 1920*1080LED 数字播放显示屏、LED 双色显示屏、教学录播系统等设备。安装两台风量 15000 立方米/小时吊顶式智能中央空调。

(三) 运动场重建工程

运动场跑道更换沥青层、更换塑胶地面为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 5182.86 平方米,新建 PU 地



面 351.61 平方米, 修建排水沟 1118.43 米, 半圆区新建沥青混凝土、涂膜防水、全塑型聚氨酯球场面层 2616.09 平方米; 足球场换填种植土、更换天然草皮 7482.80 平方米。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零伍仟零柒拾捌元零玖分（¥ 6405078.0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265566.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
岗）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合同编号
年(24)号

001

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
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肆分

(小写): 192152.34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
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
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27 日





(7)配合办理节能、绿建、材料检验检测等其他报建报验手续。

(8)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的承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其他委托承包人办理事宜及相关工作。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_____；

⑧承包人应在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蒋金住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粤 144091116601___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同乐主力学校报告厅二次装修及运动场重新修建工程				
工程地点	同乐主力学校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405078.09元
结构类型	二次装修和运动场重新修缮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10. 1	验收日期	2022. 1. 25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庆文
副组长	林伟明
组员	余挺、李照荣、皮清花、廖陆文、刘伟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伟明	余挺、李照荣、皮清花、廖陆文、刘伟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林伟明	余挺、李照荣、皮清花、廖陆文、刘伟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运动场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庆文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校长		郭庆文
2	林伟明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总务主任		林伟明
3	余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教师		余挺
4	李照荣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教师		李照荣
5	皮清花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教师		皮清花
6	廖陆文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教师		廖陆文
7	刘伟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伟新
8	蒋金住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住
9	李军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		李军
10	蓝天生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副校长		蓝天生
11	李建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党支部书记		李建新
12	胡正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教师		胡正
13	黄文君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会计		黄文君
14	杨玉婷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主力学校	总务副主任		杨玉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伟新 2022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章新 注册号44013313 有效期2022.04.15 总监理工程师: 刘伟新 2022年01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金佳 2022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军 2022年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二) 项目经理业绩：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573323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8.5715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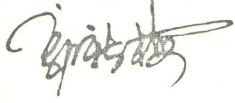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蒋金住

本工程于 2022-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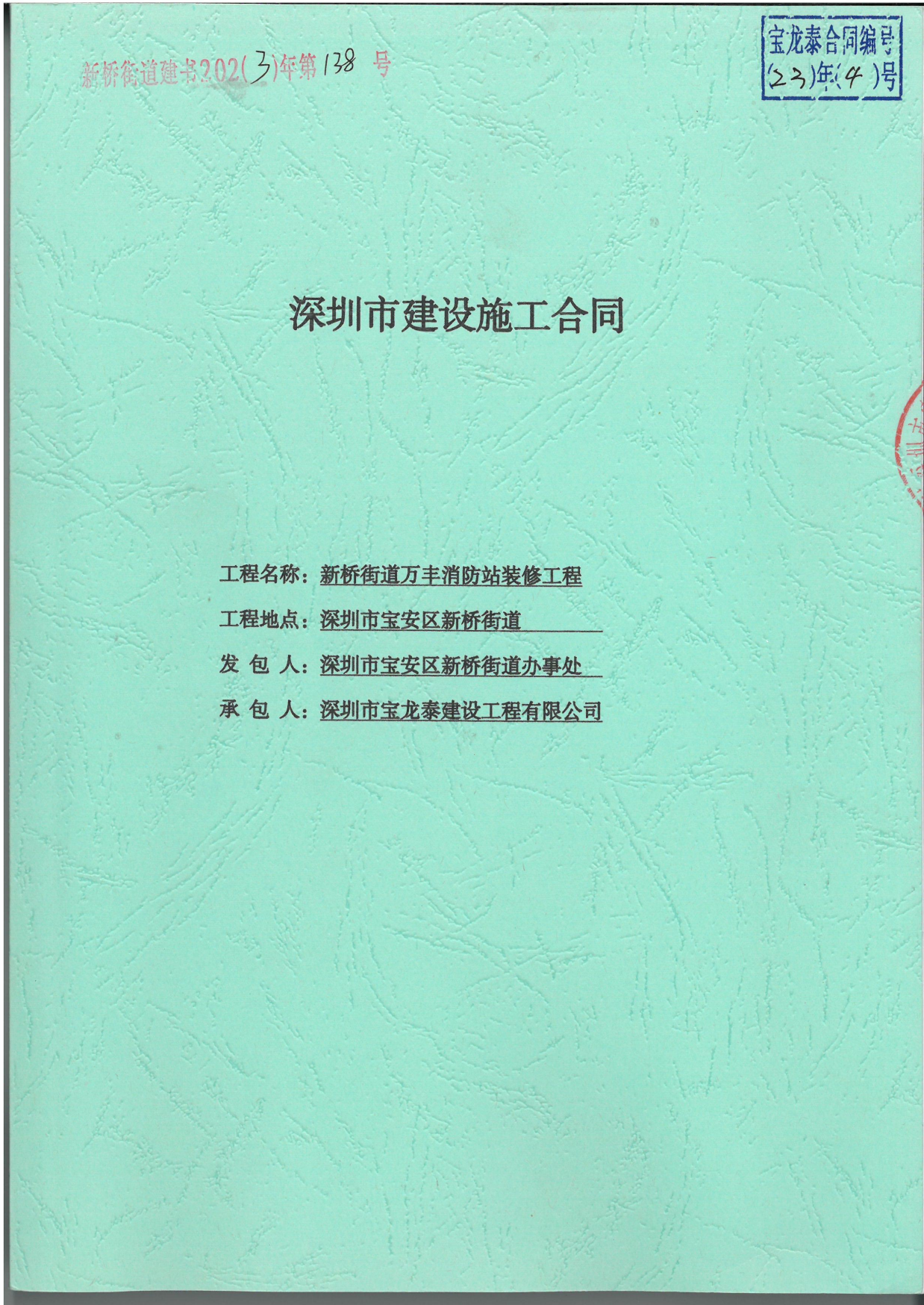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10187091136137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涉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033m²建设内容为对原两栋建筑功能用房进行重新布局,对场地、办公楼、厨房、宿舍、门卫室等室内、外墙进行整体装修改造,大门进行拆除重建,对室外管网、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外立面管线规整等。项目总投资为 373 万元,建安费暂定为 297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m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造价审定书。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2月26日（以监理工程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04月25日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零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2985715.6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67859.8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4.5%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专用条款》或者《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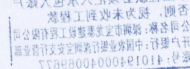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5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美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户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19400040069677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含补充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保修期的规定长于2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后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肆角柒分

(小写):89571.47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利息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152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原有(或已完成)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财产/证据保全、聘请律师、调查、差旅费等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英清

2023年2月19日

2023年2月19日

153

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筑施工工地余泥渣土排放和运输管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以及深圳市政府(2002)80号《关于加强余泥渣土管理的通告》的规定、深府[2007]15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有关责任书如下:

一、建设工程需排放(回填)余泥渣土的单位,在开工前七天内必须到辖区内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登记备案,并如实填报工地施工时间、土方数量、运输路线和排放地点等。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按实际情况设置硬底化、洗车槽和二台高压水枪,并设立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

三、施工期间,余泥渣土装载量不能超过车厢挡板、禁止超高超载,运输车辆在驶离建筑工地上前,应在围挡内冲洗干净,保持车辆整洁,禁止车体破损造成沿途洒漏并杜绝车轮带泥上路。

四、乙方对进入工地运输的车辆严格查验,禁止雇佣未安装密闭加盖装置、车厢及后挡板破损或密闭不严及未办理“三证”(营运证、通行证、准运证)的车辆参与运输。

154

五、乙方必须在工地各出入口设立4人以上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车体、路面及工地范围内的保洁和运输线路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必须在凌晨5时前处理完毕,确保道路卫生干净整洁。

六、乙方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监管,必须做到全程密闭运输余泥渣土,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指定的地点排放。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执行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执行,代为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处罚甚至停工整改。

八、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清运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干净。

九、甲方人员在执法和监管过程中如有故意刁难、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违法行为,乙方可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十、本责任书为一式12份,甲方持7份,乙方持5份,并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王英清

日期:2023年2月19日

日期:2023年2月19日

155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156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9日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9日

157

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铺设，并负责提供与后续分包单位的有关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负责保障施工场地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项目管理人员的变更；2、分包单位资质及信誉审查；3、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对施工单位的处罚与奖励等；4、遵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程延期、变更工程单价和工程量等权力）。工程师行使上述 1-4 各项权力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盖章文件方式同意，工程师单方面行使上述权力无效并由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发现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行使上述权力，则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蒋金住 资格证号：粤 1442009201116601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与《施工投标承诺书》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及不合格履约评价；承包人仍需按照投

3、竣工验收报告：

23-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万丰消防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敬老路18号万丰社区	建筑面积	约2033m²	工程造价	2985715.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 开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13 年 7 月 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碧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煜梯
副组长	李忠波、张富华
组员	蒋金位、陈黄杰、胡相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煜梯	李忠波、蒋金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陈煜梯	张富华、王春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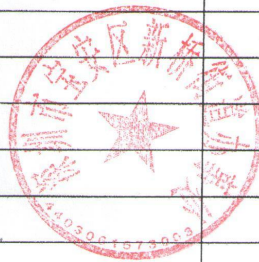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悦梅	新桥街道办事处			
3					
4					
5					
6	李发成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主任		李发成
7					
8	蒋金成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金成
9					
10					
11	陈兴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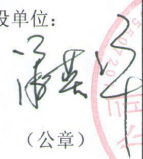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 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 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并“交付使用”。
7.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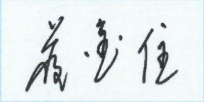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蒋金住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920111660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英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5059	建筑施工
质量主任	游彩艳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高级	0441710994417000742	市政质量
安全主任	李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证	中级	09336543308651163	风景园林
机电安装工程师	王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004885	机电安装
机电工程师	陈宗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1100000006924	机电
造价工程师	王春兰	中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204400000738	土木建筑
建筑高级工程师	郑铁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28616	建筑施工
安全员	符众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1)0014544	综合类 C3
安全员	游瑞明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25) 0023958	综合类 C3
施工员	傅红梅	/	施工员证	/	0442610100005000033	土建施工
施工员	胡爱香	/	施工员证	/	0441710494417001162	市政施工
质量员	陈红燕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694417001738	土建
材料员	何紫仪	工程师	材料员证	初级	0442411100006000050	建筑
资料员	乔荣超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2511400005000102	结构工程
劳务员	秦德营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915879202407002240	建筑施工



1、项目负责人：蒋金住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08日-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蒋金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4-27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539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30至2027-0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蒋金住	
	签名日期：2025.5.8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12377

姓 名: 蒋金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01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63010600000023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蒋金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1119780427351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6年6月24日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东都市政工程
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30275

学生 蒋金住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兵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20008409

姓 名 蒋金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8 年 4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德政
路龙福一村综合楼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411197804273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9-2035.12.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金住 社保电脑号：604792038 身份证号码：43041119780427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47.8	12470.96			15385.2	5610.04			1158.86			161.96	2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890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陈英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英杰

身份证号：4129021976110617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0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陈英杰 同志：

被评为2024年度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年12月

荣誉证书

兹授予陈英杰同志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优秀项目经理”
荣誉称号。

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英杰 社保电脑号：612305432 身份证号码：412902197611061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2.21	3131	25.05	6.26
2024	02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12.21	3131	25.05	6.26
2024	03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4.42	3131	25.05	6.26
2024	04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4.42	3131	25.05	6.26
2024	05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4.42	3131	25.05	6.26
2024	06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24.42	3131	25.05	6.26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1	31.31	3131	25.05	6.26
2025	01	309548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47.0	4700	37.6	9.4
2025	02	309548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47.0	4700	37.6	9.4
2025	03	309548	4700.0	799.0	3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00	47.0	4700	37.6	9.4
2025	04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5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6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7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8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9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0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1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12	30954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30954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0954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40.0	4000	32.0	8.0
2026	05	30954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32073.26	15722.96			16071.31	5866.3			1257.65					380.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993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游彩艳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7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游彩艳

身份证号：35072419850709202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游彩艳

身份证号：35072419850709202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92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彩艳 社保电脑号：623066325 身份证号：350724198507092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2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3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4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5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6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7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8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09	309548	8135.0	1382.95	650.8	1	8135	406.75	162.7	1	8135	40.68	8135	65.08	16.27
2025	10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11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5	12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6	01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6	02	30954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68.0	17.0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2.4	5.6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2.4	5.6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22.4	5.6
合计			34439.91	16749.6			16639.91	6097.74			1280.72		1667.05	1441.05	395.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a94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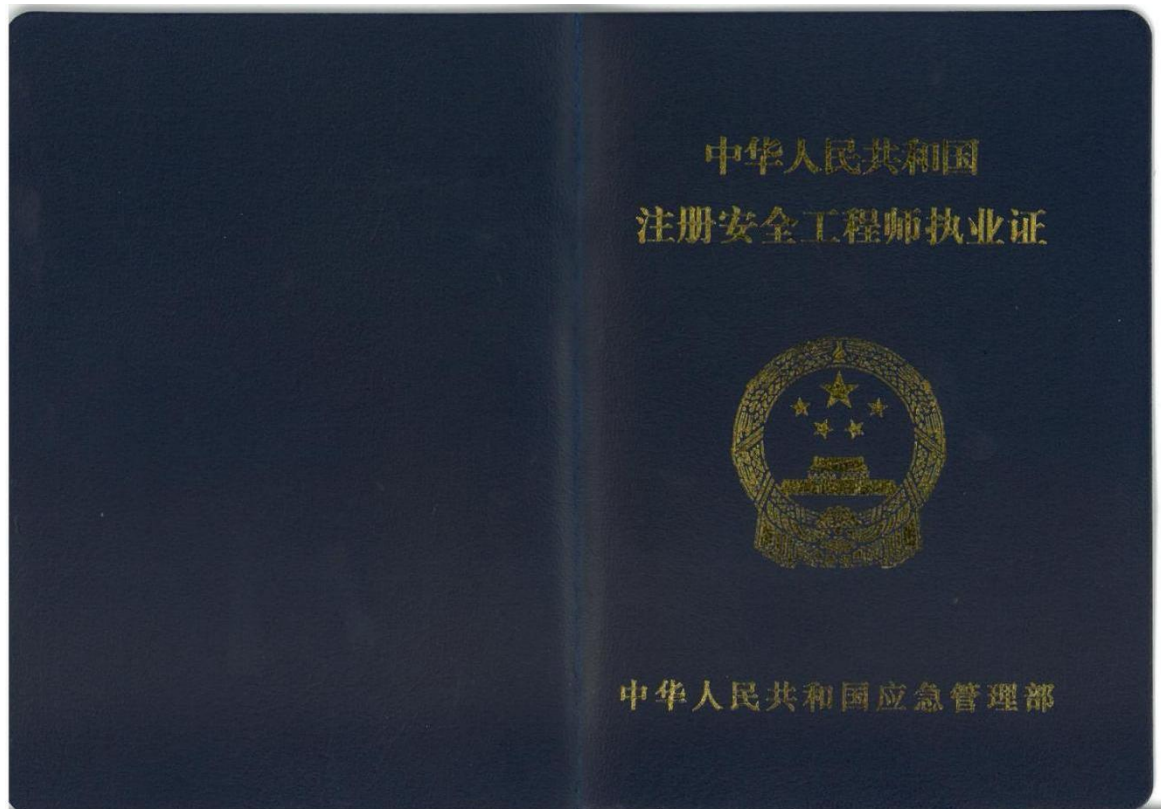




4、安全负责人：李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609	
姓 名：李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0-0058


李剑 65900119740518001X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9336543308651163

姓 名 李剑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5900119740518001X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5000534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15日





190-0058

注册记录

李剑 6590011974051800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7月1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01020334400

照片

李剑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832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

社保电脑号：634351384

身份证号码：65900119740518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9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0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1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2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1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2	309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7527.0	8248.0			5987.51	2218.28			554.59				761.16		19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dd5d5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机电工程师：王娟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04885
---	---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王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510502197108100428 ID Number	专业名称 机电安装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成都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26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Query Code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娟 社保电脑号：641137264 身份证号码：5105021971081004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88.93	12470.96			3682.72	1169.3			1158.86				761.96	22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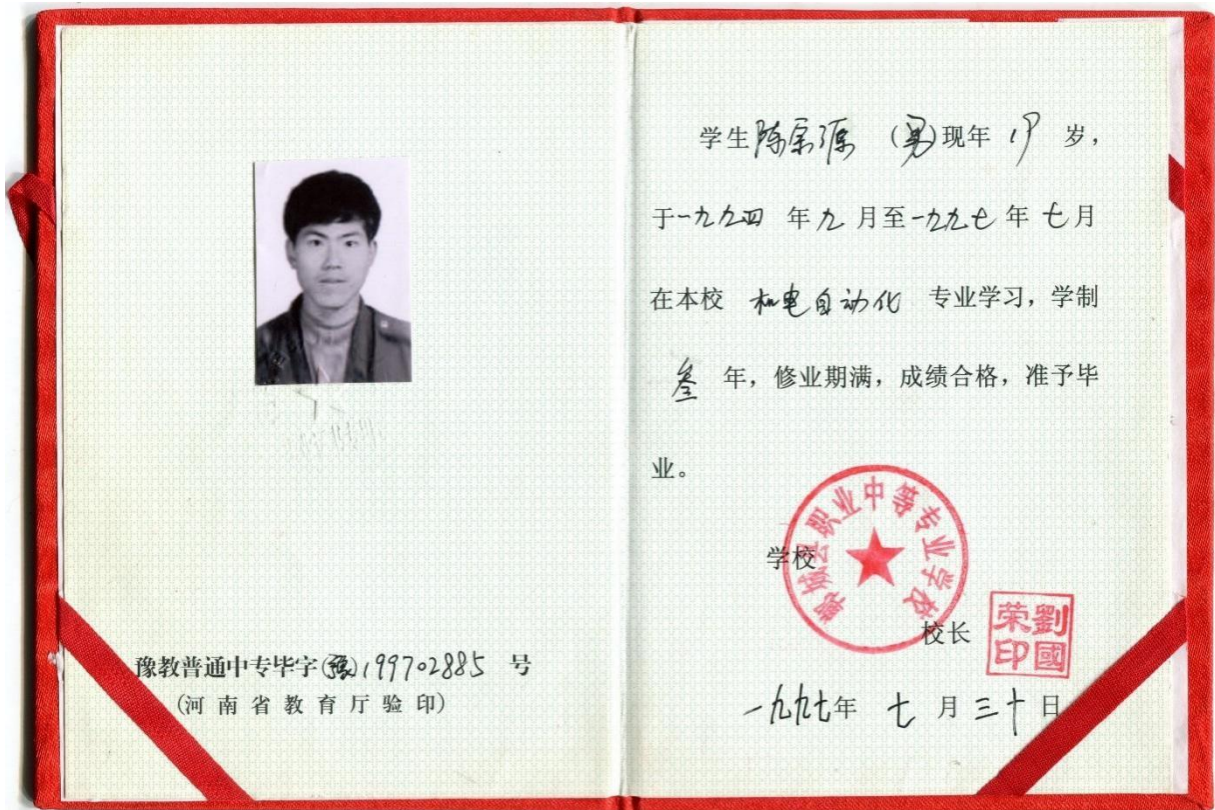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d6ef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机电工程师：陈宗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宗源

社保电脑号：628745794

身份证号码：41290219770804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88.93	12470.96			3682.72	1169.3			1158.86				761.96	2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9821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造价工程师：王春兰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07月 0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春兰

身份证号：41138119820212690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89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兰 社保电脑号：611087776 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021269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47.8	12470.96			15385.2	5610.04			1158.86				761.88	2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9ae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土建工程师：郑铁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铁辉

身份证号：4306821987103062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6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铁辉 社保电脑号：626456975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71030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309548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309548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309548	41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309548	16500.0	2640.0	1320.0	2	16500	247.5	82.5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2025	02	309548	16500.0	2640.0	1320.0	2	16500	247.5	82.5	1	16500	82.5	16500	165.0	16500	132.0
2025	03	309548	12000.0	1920.0	960.0	2	12000	180.0	6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025	04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05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06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07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08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09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10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11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5	12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6	01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6	02	309548	14000.0	2240.0	1120.0	2	14000	210.0	70.0	1	14000	70.0	14000	140.0	14000	112.0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00	32.0	3200	25.6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00	32.0	3200	25.6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200	32.0	3200	25.6
合计			45204.61	23178.8			5428.86	1809.71			1682.54					55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888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安全员：符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4544	
姓 名：	符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众

社保电话：641115548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108101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88.93	12470.96			15385.2	5610.04			1158.86				164.98	2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999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954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员：游瑞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23958	
姓 名:	游瑞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9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8日 至 2028年05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瑞明

社保电脑号：626580409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609011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5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6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7	309548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8	309548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9	309548	8845.0	1415.2	707.6	2	8845	132.68	44.23	1	8845	44.23	8845	88.45	8845	70.76	17.69
2025	10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1	309548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2	309548	9000.0	144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18345.92	9172.96			1841.41	613.82			613.82		1067.65	854.12		213.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dd7fc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施工员：傅红梅

证书编码：0442610100005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傅红梅

身份证号： 36242219800930222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1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红梅

社保电脑号：61604307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0093022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5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6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7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8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09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0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1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5	12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1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2	30954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60.0	6000	48.0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4418.89	6785.36			5384.6	2019.3			504.9		760.8	608.64		15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dca543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施工员：胡爱香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11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爱香

身份证号：41290219781110636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爱香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737201706024716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47.8	12470.96			15385.2	5610.04			1158.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dc9533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309548 |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质量员：陈红燕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17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红燕

身份证号：41138119810322176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06973

姓 名: 陈红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8119810322176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红燕 社保电话: 606110904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322176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3131.0	469.65	250.48	1	7778	482.24	155.56	1	3131	15.66	3131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7.3	7000	56.0	14.0
2024	02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7.3	7000	56.0	14.0
2024	03	309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4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5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8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9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0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1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2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2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3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4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5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6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7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8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9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10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11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12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6	01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588.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6	02	30954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588.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4.0	7.0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46366.1	22776.32			18067.02	6647.66			1452.86					547.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9b66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材料员：何紫仪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06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紫仪

身份证号: 44098119971126252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紫仪

社保电脑号：804931565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711262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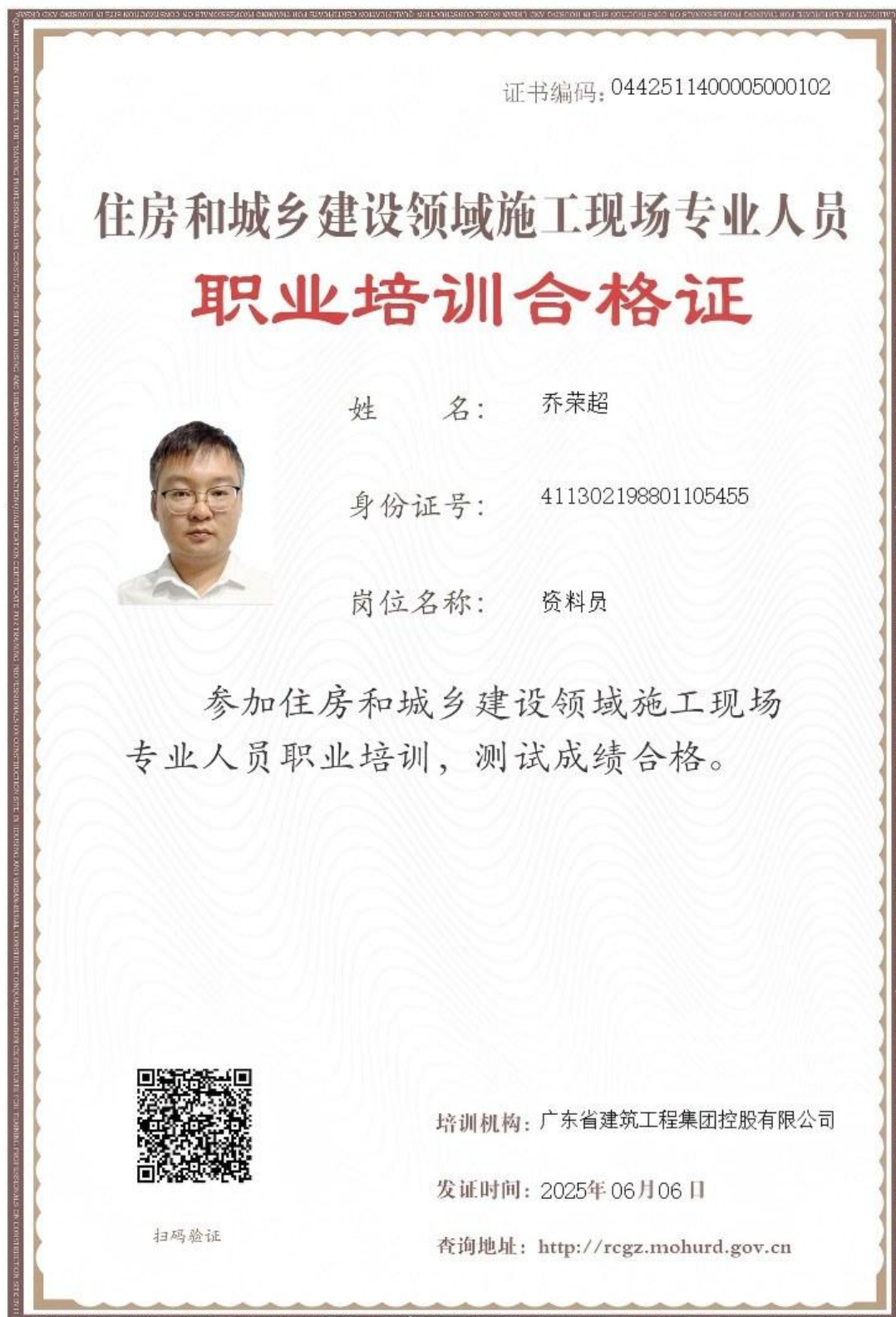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5	05	309548	0.0										6500	*65.0		
2025	06	309548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2025	07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5	08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5	09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5	10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5	11	309548	6500.0	1040.0	52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2025	12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6	01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6	02	30954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2542.4	6291.8			1317.51	439.19			425.06		767.96	573.0		14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8060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资料员：乔荣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乔荣超

身份证号：4113021988011054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结构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630032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荣超

社保电脑号：635182561

身份证号码：4113021988011054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9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9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954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30954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309548	11428.0	1942.76	914.24	1	11428	571.4	228.56	1	11428	57.14	11428	114.28	11428	91.42	22.86
2025	04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05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06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07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08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09	30954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11	309548	14553.0	2474.01	1164.24	1	14553	727.65	291.06	1	14553	72.77	14553	145.53	14553	116.42	29.11
2025	12	30954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30954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309548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4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5	309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42552.08	20167.92			14162.06	5456.1			1364.11		2416.85	1939.69		484.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ca3a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劳资专管员：秦德营

	姓 名： 秦德营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11381198905011758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700224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7002240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1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秦德营

身份证号：4113811989050117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73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3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4	30954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5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6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7	309548	8216.0	1314.56	657.28	1	8216	410.8	164.32	1	8216	41.08	8216	82.16	8216	65.73	16.43
2025	08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9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0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1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1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58.0	17.0
2026	02	309548	8500.0	1360.0	680.0	2	8500	127.5	42.5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6	03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4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2026	05	309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800	28.0	2800	22.4	5.6
合计			32279.17	16716.08			14945.83	5531.66			1278.62		1602.84		1437.7		394.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dc9a38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5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

(一) 履约评价：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	10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履约评价			15	90
2	工程质量管理			15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0	
4	工程进度控制			15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资料、验收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 履约评价：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6日 - 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类5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李刚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61.723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配合与服务			13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履约评价：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洪玲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合同价	421.3137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	7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3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良好，一致。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8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 履约评价：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9.29 ~ 2023.6.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9		实际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6 月 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五) 履约评价：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级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6.1 - 2022.12.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26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2203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周登群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698.5211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2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五、违法处分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wdtl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六、光明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七、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区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区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檐楼面整体面层铺设验收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欲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吊篮防冲顶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人员教育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电梯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标采购信息详情

关闭

录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楷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八、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6年获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	
2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 775267万元
		2023年	310. 511327万元
		2024年	273. 985675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570m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453. 42m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5. 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6. 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 03. 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 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 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 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 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2-X148-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2) 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
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
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
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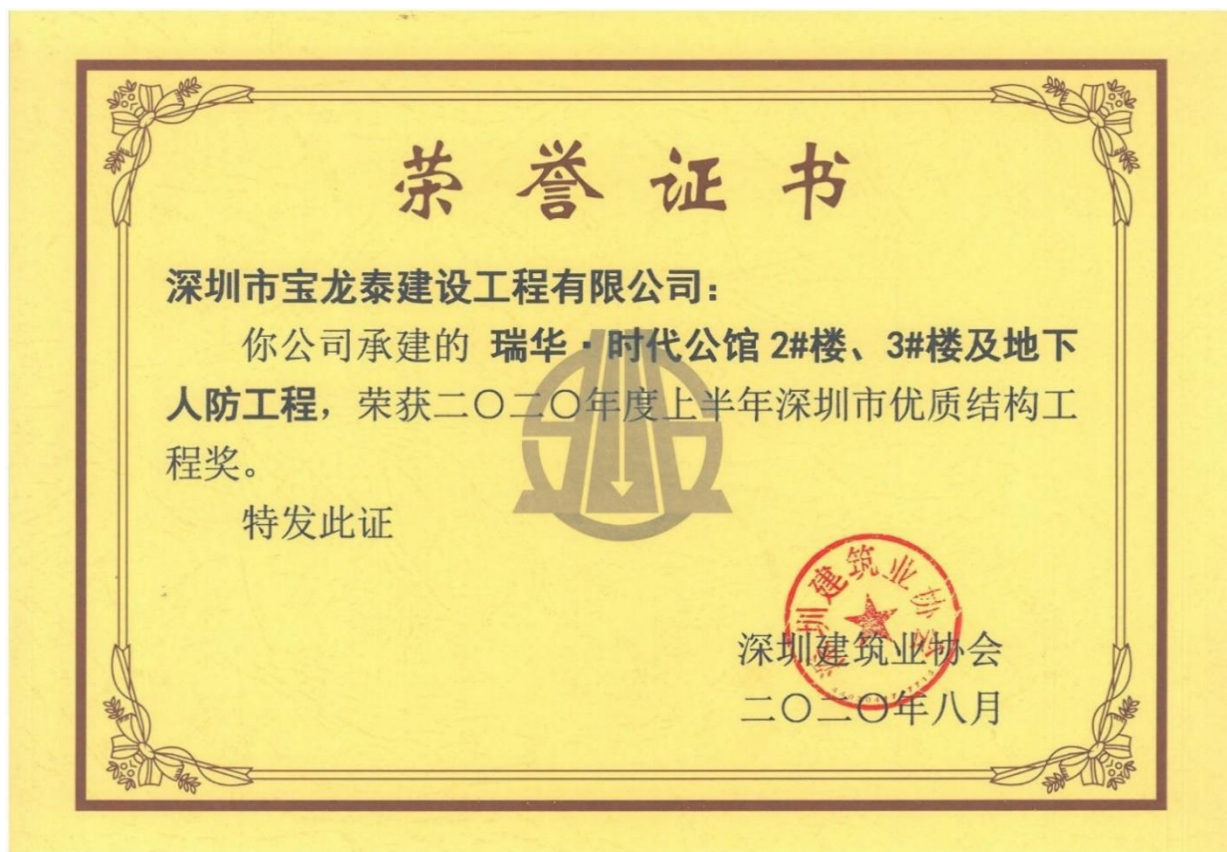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
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3、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4、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5、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8、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Shenzhen Bao'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经审核批准，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协会第二届会员单位，特发此证。			
会员资格年审记录			
(2024) 年度 已年审	(2025) 年度 已年审		
每年度按章程缴纳会费，证书经协会年审后有效。			
入会日期：2022年07月 证书编号：BAJX-138 查询网址： http://www.szba.jx.cn/person.php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9、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表扬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10、 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1、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2、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賃市场稳定租賃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 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12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元/吨；电费：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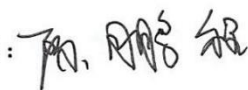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3、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4、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cbid.org.cn/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5、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深圳***先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意见反馈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市新设企业首次录入企业: (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市场: 公路工程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季度诚信得分: 32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73分)

不良行为 (-4分)

企业诚信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满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9号

联系我们 0755-63785555

政府网站 住建

16、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